

# 西平县教育局文件

西教文〔2020〕222号

---

## 西平县教育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民办学校（机构）办学 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中心校：

根据《驻马店市教育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市民办学校（机构）办学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驻教民〔2020〕18 号）精神，决定开展全县民办学校（机构）2020 年办学情况年度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年度检查的范围

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各级各类民办学校（机构）均为本次年度检查对象。

### 二、年度检查的内容

（一）是否认真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。是否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，并按期

进行换届；不够 3 名党员的民办学校（机构）是否联建党支部或挂靠其他党支部；没有党员的学校（机构）是否调剂或聘任党员教师、是否选派党建指导员（是否有文件），是否指导学校坚持党的教育路线办学方向，推动学校尽快建立党组织等工作。党组织关系管理情况，是否将党组织关系纳入有效管理；党的组织生活情况，是否坚持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增强党员主体意识和党性观念；发展党员工作情况，是否重视发展优秀大学生和青年教师入党；教育管理党员情况，是否自觉践行“三严三实”要求，严格守纪律讲规矩。出资人主动支持党建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学校董事会（理事会或校务委员会）是否建立和依法行使决策权，校长是否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是否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权。

（三）是否按照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学校名称、办学地点、办学类型、办学层次组织招生工作，开展教育教学活动。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办理招生广告(简章)审核备案手续，有无涂改已审批的广告(简章)进行虚假招生宣传等违规招生行为。

（四）是否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培养目标、专业设置、教学计划、教材使用和学籍管理等制度。

（五）是否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充实和完善办学条件。土地面积、校舍建筑面积、校舍功能（教室、实验室、图书馆、行政用房、活动场地等）、图书藏书、仪器设备等与办学的层次、规模是否相适应。

（六）是否注重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。

聘请的教师有无教学资格证，教师队伍的数量、年龄、职称等指标是否与办学的层次、规模相适应。教职工的工资、福利待遇、教师的社会保险、医疗保险、住房补贴办理、教师的档案管理、职称评定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政策。

(七)是否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将学校的资产过户到学校名下。是否有其他组织和个人非法侵占学校资产的现象。

(八)是否设置相应的财务机构和配备专兼职财会人员，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会计资格，是否设立银行账户，是否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。

(九)各项收费情况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收费并予以公示；学生退、转学的退费制度是否与收费同时公示按规定执行退费。

(十)是否有健全的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的工作机制和预案。消防、食品卫生、校车、校舍和校园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，是否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，周边环境治安综合治理情况如何。

(十一)是否按要求认真参加每年的教育事业统计。

### 三、年度检查工作的实施

民办学校(机构)的年度检查工作分为学校自查、中心校组织初检和县教育局统一组织检查三个阶段。

(一)自发文之日起至12月25日为各民办学校(机构)按照本通知的检查内容进行自查。各中心校要迅速采取措施将该通知的内容转发到每所民办学校(机构)。各民办学校(机构)接到通知后，根据年检内容逐项对照，自查评估，整理各种证件、证书

及相关资料，写出自查整改报告，做好年检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(二)12月28日至12月31日为各中心校组织初检阶段。各中心校要对本辖区内所有的民办学校(机构)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，组织进行审验。对办学条件、党建工作、校园、校舍安全与校车安全、食品卫生和教育教学管理等逐校作出评价，并提出整改意见，督导其认真整改。

(三)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15日为县教育局年检阶段。1月4日至8日，各中心校组织各民办学校(机构)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提交申请材料，并将2020年度中心校初检工作总结、民办学校(机构)基本信息表、驻马店市民办学校(机构)年检评估方案、办学许可证正副本、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纸质材料上报县教育局社管办。县教育局依照上级文件要求组织检查组，深入民办学校(机构)进行逐级检查，特别将党建工作、校车的违法违规以及消防、食品卫生、校舍和校园管理安全防范设施是否达标作为本次年检的重点。

(四)通过年度检查，对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办学规范，各项规章制度健全，办学条件与办学层次、规模相适应，社会反应良好的民办学校(机构)，年检定为“合格”。对于本年度未开展教学活动或不按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；未将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章程，党组织机构不健全或未按要求开展党建工作；擅自变更办学地址、改变学校名称、层次、类别和举办者的；违规使用办学许可证、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，视其性质和情节，依法给予限期整改、责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

罚。对存在拒不配合检查工作、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检、提供虚假材料、未按要求报送教育事业统计年报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民办学校（机构），可直接确定为“不合格”等次。

（五）年检实行百分制，民办学校、幼儿园 70 分以上为合格，60—69 分为限期整改，59 分以下为不合格；校外培训机构 80 分以上为合格，70—80 分为限期整改，7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连续两年年审等次定为不合格者吊销办学许可证。

实行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制度，是加快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。各中心校要根据通知精神，采取有力措施，认真做好此项工作。县教育局将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机制，综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总结并将年检结果在企业信用管理系统公示。

附件：

1. 民办学校（机构）基本信息表
2. 驻马店市民办学校年检评估方案
3. 校外培训机构年检申报表
4. 驻马店市校外培训机构年检评估方案
5. 驻马店市民办幼儿园年检评估方案

